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世宏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李世宏、李俊画、李俊霞、蔡雪冰、白云波、牛友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世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李俊画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李俊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蔡雪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白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牛友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王晓明、刘皓、唐芸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刘皓先生、唐芸茜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刘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唐芸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体现“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参与决策管理的积极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参考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标准，制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方案：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其薪酬实行年薪制，执行公司具体岗位薪酬标准，结合任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综合考核后发放，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不领取董事津贴；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10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董事李世宏、李俊画、李俊霞、蔡雪冰、牛友武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

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世宏，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1998年12月至今，先后任天邑房地产总经理、副董事长；2005年5月至今，任天邑信科董事；2006年7月至今，先后任惠昌房地产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0年11月至今，先后任天邑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成都鑫瑞意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11月至今，任上海亨谷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成都博瑞祥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世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84,100股，通过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7,360,935股，与李俊画、李俊霞系兄妹关系，李世宏、李俊画、李俊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蔡雪冰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李佳玲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俊画，女，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12月至今，任天邑房地产监事；2000年12月至今，任天邑工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1年6月至今，任天邑信科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天邑集团董事；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李俊画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85,120股，通过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8,207,063股，与李世宏系兄妹关系，与李俊霞系姐妹关

系，李世宏、李俊画、李俊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蔡雪冰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俊霞，女，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商业投资临时签证，高中学历。1998年12月至今，任天邑房地产董事；2001年6月至今，任天邑信科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惠昌房地产监事；2012年4月至今，先后任天邑国际酒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先后任天邑集团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2年9月至今，任四川天邑贵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俊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17,920股，通过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8,207,063股，与李世宏系兄妹关系，与李俊画系姐妹关系，李世宏、李俊画、李俊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蔡雪冰为姻亲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雪冰，女，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枫叶卡，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5月至今，任天邑信科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天邑惠昌房地产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天邑国际酒店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天邑信科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天邑集团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蔡雪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世宏为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俊霞、李俊画为姻亲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李佳玲为母女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白云波，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白云波先生间接持有公司457,42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牛友武，男，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江苏宏图高科通信设备分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任上海理光传真机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6年2月，历任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3月至今，历任上海亨谷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牛友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3,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小明，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9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2013年7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任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4月，任电子科技大学/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博士后（联合培养）；2021年10月至今，任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小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皓，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先锋电子股份邮箱公司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任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系统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1年6月，任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2011年6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员；2023年4月至今，任成都科唯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刘皓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芸茜，女，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22年1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讲师。

截止本公告日，唐芸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